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8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金豆子豆制品加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PGXXQ98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西鹅村下高沙屯（39-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建东

身份证件号码：452*****059

2026年07月24日，我局接到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BFSQG060542005C），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7日对柳州市柳南区金豆子豆制品加工店的豆腐皮（生产日期：2026年06月27日）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6年07月27日送达《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当事人签收，该加工店不提出异议和复检。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豆腐皮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07月27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07月31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号：GXZF0204000319），食品名称：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有效期至：2029年04月07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豆腐皮（生产日期：2026年06月27日）使用原料主要为苏北大白豆，于2026年06月26日从柳州市吉鼎业粮油有限公司购进，留存有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送货单。有豆腐皮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总共生产了4斤，成本价为5元/斤，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按照10元/斤购买了4斤用于检验，现库存为0，因所有产品均被购买抽检，所以无法召回。当事人能出示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香甜泡打粉”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当事人于2026年07月27日收到检验不合格报告后，立即进行了严格的自查，豆腐皮（生产日期：2026-06-27，）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是在制作环节中使用食品添加剂“香甜泡打粉”加多了。当事人于2026年07月27日向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豆腐皮（生产日期：2026年06月27日）共计4斤，货值金额为4斤×10元=40元，违法所得4斤×10元=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1份1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 2、《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在当事人所在地检查情况；
-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生

产经营的违法事实及生产、经营情况；

4、当事人《整改报告》1份1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产品抽样不合格后采取的措施；

5、当事人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销售单复印件1份1页、产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生产原料的索证索票情况；

6、产品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生产及产品流向情况；

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BFSQG060542005C)、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豆腐皮抽检不合格。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08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豆腐皮的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发后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减轻处罚。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